

我国“公司+农户”型 农产品供应链理论模型和 运作研究

浦徐进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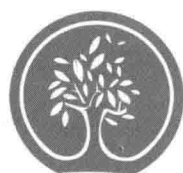


Theoretic Model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of "Company & Farmers"
Supply Chains in China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我国“公司+农户”型 农产品供应链理论模型和 运作研究

浦徐进 著



Theoretic Model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of "Company & Farmers"
Supply Chains in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理论模型和运作研究/
浦徐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61-5254-6

I. ①我… II. ①浦… III. ①农产品—供应链管理—研究—
中国 IV. ①F72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748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卢小生

责任编辑 刘娟

责任校对 王

责任印制 王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内大街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3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86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371086）
江南大学自主科研计划重点项目（JUSRP51416B）以及江南大学
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有关概念界定	7
一 “农户”概念界定	7
二 “公司”(龙头企业)概念界定	10
三 “契约”(订单)概念界定	11
四 “行为偏好”概念界定	12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动态	13
一 农产品供应链契约协调研究	13
二 考虑行为偏好的传统制造业供应链协调研究	16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9
第二章 “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的渠道交易治理	21
第一节 不同国家农产品供应链的典型渠道结构	21
一 美国农产品供应链的渠道结构	22
二 欧盟农产品供应链的渠道结构	23
三 日本农产品供应链的渠道结构	24
四 我国农产品供应链的渠道结构	26
第二节 渠道治理模式与农户专用性投资激励	27
一 问题描述	27
二 纵向一体化模式	29
三 事后不协商的分散决策模式	30
四 事后再协商的分散决策模式	30
五 事后再协商治理模式下的超额利润分配	32

第三节	契约期限对于公司和农户交易稳定性的影响	35
一	问题描述	35
二	公司和农户间短期契约的实施效果分析	36
三	公司和农户间长期契约的实施效果分析	38
第四节	农户联合与农产品供应链渠道结构优化	41
一	问题描述	41
二	单个农户与公司交易时的双边投资行为	42
三	农户联合与公司交易时的双边投资行为	45
第五节	农产品供应链成员实施可追溯系统的行为分析	51
一	问题描述	51
二	农产品供应链成员收益函数构建	53
三	供应链成员实施可追溯系统的行为分析	55
第六节	本章小结	60

第三章 “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的源头生产治理

62

第一节	农户生产行为监管困境	62
一	农户“搭便车”行为的演化	62
二	公司难以实施有效的外部监管	65
三	农业合作社内部治理本身的缺陷	66
第二节	通过实施清退威胁来强化正式约束机制	68
一	问题描述	68
二	缺乏清退威慑时的农户“搭便车”行为演化	69
三	存在清退威慑时的农户“搭便车”行为演化	71
四	增强清退威慑力度政策建议	73
第三节	基于社会资本来设计非正式约束机制	74
一	问题描述	74
二	合作社生产和村庄交往之间的关联博弈	77
三	强化社会资本治理作用的可行路径	79
第四节	培育农户间互相监督的强互惠行为	81
一	问题描述	81
二	强互惠行为影响合作社农产品质量水平的理论模型	82
三	强互惠行为影响合作社农产品质量水平的数值仿真	85

四 培育农户强互惠行为的政策建议	8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90
第四章 农户公平偏好与“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运作	91
第一节 中西方公平理论基本内涵	91
一 公平理论在西方的历史演变	91
二 公平理论在我国的历史演变	93
三 我国农民公平观念的表现和特征	94
第二节 农户公平偏好与“公司+农户”型农产品 供应链渠道治理	95
一 问题描述	95
二 农户和公司效用函数的构建	97
三 农户公平偏好影响双方交易行为的理论模型	98
四 农户公平偏好影响双方交易效率的数值仿真	100
第三节 考虑参照点效应的农户公平偏好影响	105
一 问题描述	105
二 两种参照点影响农户和公司交易行为的理论模型	106
三 两种参照点影响双方交易效率的数值仿真	112
第四节 考虑风险修正因子的农产品供应链利益分配机制优化	118
一 问题描述	118
二 农产品供应链运作面临的主要风险归纳	120
三 传统沙普利值法的利益分配局限性	122
四 考虑风险修正因子的沙普利值法	123
第五节 农户公平偏好对于农业合作社治理的影响	125
一 问题描述	125
二 农户具有公平偏好时的合作社生产规范演化模型	126
三 合作社农户生产规范的演化逻辑分析	129
四 合作社农户生产规范演化过程的数值仿真	134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38
第五章 “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的认证行为研究	139
第一节 认证制度的作用及其发展现状	139

一	认证制度在解决农产品市场失灵问题中的作用·····	139
二	农产品认证制度在国内外的发展现状·····	140
第二节	认证制度对农产品企业生产行为的影响·····	143
一	哈耶克“社会秩序二元观”的内涵·····	143
二	问题描述·····	144
三	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影响下的企业生产行为演化模型·····	145
四	企业生产行为演化结果和速度的数值仿真·····	156
第三节	消费者有限理性与农产品认证制度有效性分析·····	161
一	问题描述·····	161
二	不同认证行为组合下的企业利润函数构建·····	162
三	不同认证行为组织下的市场均衡结果比较·····	167
四	自愿性认证制度有效性的数值仿真分析·····	17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74

第六章 一类特殊的“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农超对接····· 176

第一节	“农超对接”供应链发展现状和基本特征·····	176
一	国内外“农超对接”供应链发展现状·····	176
二	我国“农超对接”供应链基本特征·····	178
第二节	通道费对“农超对接”供应链运作的影响·····	181
一	问题描述·····	181
二	超市和农产品生产基地的收益分析·····	183
三	超市和农产品生产基地收益的数值仿真·····	186
第三节	现货市场对“农超对接”供应链运作的影响·····	188
一	问题描述·····	188
二	基于空间双边垄断模型的市场竞争分析·····	189
第四节	影响“农超对接”供应链运作效率的因素分析·····	195
一	问题描述和相关假设·····	195
二	DEMATEL方法介绍·····	198
三	数据处理与结果分析·····	200
第五节	超市选择生鲜农产品采购模式影响因素分析·····	205
一	问题描述·····	205
二	生鲜农产品不同采购模式模型构建和分析·····	206

第六节	合作社选择生鲜农产品销售模式影响因素分析·····	212
一	问题描述·····	212
二	生鲜农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模型构建和分析·····	213
三	生鲜农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数值仿真·····	218
第七节	本章小结·····	222
第七章	“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优化升级路径选择·····	224
第一节	“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的不同现实形态·····	224
第二节	“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优化升级面临的 现实背景·····	230
第三节	推动“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优化升级的 政策建议·····	234
一	进一步发挥好公司（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235
二	支持家庭农场成为合作社的中坚力量·····	237
三	构建涵盖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的 综合功能体·····	239
四	营造组织内部信任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	241
五	加强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	24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43
参考文献	·····	24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两千多年来,我国农村经济的基本模式是一种由地主制产权和小农经营权相结合而成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孟子就给自然经济的小农下了一个形象的“定义”: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一个五口或八口的农家,有百亩之田,五亩之宅,家宅周围种些桑树饲蚕;还养有五只母鸡,二头母猪)。由于强调耕战,战国时期多有重农思想,到秦商鞅变法之后,中央集权时代典型的农本思想得以开始确立。商鞅变法实行的重农抑商政策主要包括:土地可以买卖;家里有两个成年男子但不分家的,加倍征收他们的赋税;粟帛生产很多的,可以得到免除徭役的优待;经商及因怠惰而贫穷的,连同妻子儿女一起没入官府当奴隶。从汉代发展至今,精耕农业逐渐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主要特色,更成为影响历史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对我国基本社会经济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方钦,2010)。然而,即便小农经济发展到20世纪上半叶,苑书义和董丛林二位先生在对1922—1925年河北、河南、山西、安徽、江苏和福建六省11个区县、13个调查点的2370户农家的调查统计资料进行分析后发现,从总体上看,当时农家生活水平仍然普遍很低,而北方地区更加低于中东部地区。值得注意的是,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家庭的生活水平是依次降低的。农民的生产技术十分低下和陈旧,分散的小规模生产很难把外部性内在化,农村生活水平始终徘徊在糊口水平。

新中国成立之时,政府从历史继承下来最重要的遗产,就是约为1亿户的小农。通过实行耕者有其田、消灭土地剥削以及减轻赋税等政策措

施,小农经济“低投入,低产出”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解放,国民经济迅速恢复。但是之后延续近1/4个世纪的农业集体化运动和人民公社制度却严重抑制了乡村生产和村民生活活力,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健康发展(张乐天,2012)。农业集体化运动和人民公社制度虽为农村社会的稳定提供了制度支持,却是以丧失农村发展为代价;虽为同期的工业化贡献甚巨,却使工农业发展严重失衡,导致工业发展后劲不足;农业生产条件虽有改善,但投入成本高昂、效益低下。到改革开放前,我国农村发展已经凸显出一系列困境: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农业生产条件落后,市场体系建设滞后,农业和农村基础建设百废待兴,2.5亿农民的温饱都不能得到保障。1978年冬天,安徽凤阳小岗村十八位农民自主签订了“包产到户”的私下契约,由此揭开了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目前农村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1983年1月2日中共中央,又印发了《当前农村经济工作中的若干问题》,肯定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支持在全国广泛推行这种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依靠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生产经营主体地位重新得到了确立,我国农业释放出了强大的生产潜力,2004—2013年,我国粮食产量实现了历史性的“十连增”。但是,我国农户生产规模依然受限于以自然人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规模(1980年户均种植面积0.56公顷,只相当于超小型经营的日本农户的一半),存在着生产技术水平低、专业分工水平低和社会化程度低的“三低”状况,依旧没有摆脱“低效益,高风险”的桎梏。因此,农业产业要得到长足发展,就必须突破就农业论农业的局限,拓宽农业的发展领域,向产前和产后延伸,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转化,在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过程中逐步发展规模经营,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道路;同时加强农业合作社等各种新型农民组织的建设,把现代工业、商业乃至运输、金融、保险等产业同种植业、养殖业紧密结合起来,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使农业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实现社会化、专业化和一体化。

“农业产业化”(Agriculture Industrialization)概念是1992—1993年首

先在山东潍坊市诸城县被提出来的,1995年12月,《人民日报》发表了《论农业产业化》的社论,农业产业化经营由此步入了加快发展阶段。在此之后,中央和地方政府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思路,并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试点。20世纪90年代末,农业部牵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以及全国供销总社联合组建了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建立了齐抓共管工作协调机制。我国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逐渐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覆盖面不断扩大,经营模式更加多样,联结关系逐渐紧密。以2000年11月召开的全国农业产业化工作会议为开端,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进入了创新提速阶段。中央加大了对农业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也不断完善扶持政策,积极推动组织模式创新,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在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实践中,这些涉农工商企业被通俗地称为“龙头企业”或“公司”。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户更多分享加工销售收益”。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集群发展,密切与农户、农民合作社的利益联结关系”。

目前,“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已经成为我国农村地区的农业产业化采用率最高的经营模式(见表1-1)。通过检索国内外以往的研究文献发现,“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和“龙头企业+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这两种模式的含义是等同的,本书将统一使用“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这一说法。“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本质上是一种契约交易方式,即一个专业化的公司与多个农户签订单期或多期契约,公司按协议价格集中收购农户的产品,然后进行加工并向市场销售,公司还可以为农户提供产前和产中的原材料或技术指导。由于农户是根据公司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这种供应链又被称为“订单农业”。根据农业部2011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农户已与11万家龙头企业签订了生产契约,年销售收入突破5.7万亿元。以江苏省为例,2013年1月,省农委公布的全省农业龙头企业总数达到5447家,比上一年度增加470家;全省443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额4955亿元,实现纯利152.57亿元,比上一年度分别增长25.86%、10.17%,带动农户953万户,同比增长10.22%。

表 1-1 我国“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的发展趋势

	2000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05 年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纵向一体化组织总数	66688	100	94432	100	113953	100	135725	100
“公司+农户”模式	27276	41	41905	44	49709	44	61268	45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产业化发展报告》（2008）。

但是，理论的契约交易方式并不能保证公司与农户一定建立牢固的利益共同体，现实中两者利益往往无法找到一个稳定的均衡点。刘凤芹（2003）的研究显示，2000 年我国公司和农户间的契约违约率竟然高达 80%。而武广汉（2012）用农民食品经营收入，剔除生产成本，得出农民所获纯利润；另外用全国城乡食品总消费，剔除农民经营收入，得出“中间环节增值”，减去中间环节成本，得出中间商所得纯利润。研究发现，相对于商业所得利润，我国小农户所得利润已从 1999 年的 56% 下降到 2010 年的 43%。公司与农户在供应链利益分配上的不公平，严重影响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催生了双方的投机主义行为，导致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频发（见表 1-2）。公司与农户间高违约率的现实，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康发展的主要障碍。

表 1-2 公司和农户采取投机主义行为的典型案例

序号	典型案例
1	浙江新昌有 18 万人从事茶产业，其中部分茶农为了追求利润，违规使用硫丹、灭多威等禁用农药。天福茗茶在新昌的茶叶收购主要是以经销商代理收购为主，如果出现问题，能否追溯到源头依然存疑。（《21 世纪经济报道》2012 年 5 月 4 日）
2	完达山股份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双鸭山地区一直以低于黑龙江省规定的保护价收购，且拖欠奶资长达 3 个月之久。奶农为了保证自身利润，不得不暗地降低鲜奶质量，从而导致公司收购的原奶中乳蛋白、乳脂含量等指标不断下降。（《中国青年报》2012 年 4 月 8 日）
3	山东六和集团攫取了大部分合作利润（农户养殖一只鸡仅赚 1 元钱），而在技术指导和检验检疫等环节上存在“走过场”的投机行为。作为对企业行为的回应，农户通过给肉鸡不断喂食抗生素等违禁药物来降低成本，双方的行为共同导致了“速生鸡”事件。（《中国青年报》2012 年 12 月 21 日）

基于上述现实,我们认为,充分考察农产品供应链本身的特征以及实际运行时所依托的中国情境,是有效开展我国“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协调研究的关键所在。因此,本书首先将农产品供应链本身的特征主要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农产品生物特性导致的供应链脆弱性。与工业产品相比,农产品生长具有一定的自然周期,而且易受生物气候等自然环境影响。同时,农产品的生产具有区域性、季节性、分散性等特点,无法实现跨区域间和跨季节间的即时调配。在物流特性上,大部分农产品(尤其是生鲜农产品)具有的生物易腐性更会大大限制运输半径和交易时间,因此对运输效率和流通保鲜条件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有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水果蔬菜等农副产品在采摘、运输、储存等物流环节上的损失率高达25%—30%,而发达国家的损失率则控制在5%以下。在消费方式上,农产品既是人们的生活必需品,又面临着多样性的要求,消费弹性小且分散。因此,农产品诸多的生物特性导致了农产品供应链具有天然的不确定性和脆弱性,这使得公司和农户往往倾向于签订短期契约,而且契约的内容简单粗略,有些甚至仅仅是公司与农户达成的口头协议(Bogtoft and Olesen, 2005)。

(2) 供应链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水平落后。目前我国农业物流基础设施落后,农产品物流主要是以常温物流或自然物流形式为主,缺乏必要的冷冻冷藏设备和技术。我国农产品供应链总体信息化水平也比较低,供应链结点间的信息缺乏共享机制。同时,需求信息的不确定性也造成销售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不利于农产品的供求均衡。农产品供应链上游的不确定信息从最初的农产品供应商开始沿供应链向下逐级传递,直接影响农产品生产进程和交付时间;而农产品供应链下游的不确定信息则表现为顾客需求从最终用户开始向供应商逐级传递,直接影响供应链上各级供应商的库存量和库存时间,从而使库存成本大大增加。

(3) 供应链面临难以控制的质量安全风险。近年来,为了满足消费者对农产品在种类和数量上的要求,农产品生产的新技术和新方法不断得到开发,而这些技术和方法的过度使用(如杀虫剂、激素、抗生素和转基因技术等),会使农产品在种植养殖过程中容易受到农药、化肥和工业“三废”的污染。一些地下加工厂在加工制造过程中乱用添加剂和防腐剂,掺杂注水,给人们健康带来严重隐患。此外,由于我国的农产品质量

安全体系建设起步较晚,没有形成完整的农产品标准体系、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和食品质量安全评价指标体系,致使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难以得到精确的检测,加大了农产品供应链的质量安全风险。

本书将“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实践运行时所依托的中国情境总结为四点:

(1) 供应链上游的种植养殖规模分散弱势。我国是一个农业人口众多,而农业资源有限的农业大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施行后,农业生产虽然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源以人为单位平均分配,并不断随着人口的增减进行调整,使农业资源越来越趋向分散。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农村劳动力不断外移,很多地方的务农人员呈现出“老龄化、女性化、低文化”特点(被戏称为“386199部队”),农村空心化现象严重,农业后继乏人。与此同时,村集体经济普遍弱化与虚化,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处于起步阶段,以农户家庭分散经营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农业双层经营体制在大多数地方处于徒有虚名或名存实亡的局面。

(2) 供应链下游的龙头企业力量集中强大。虽然经典的经济学理论认为,农产品市场是现实世界中为数不多的接近于完全竞争市场的产业之一。但是考虑到农产品的低需求弹性,以及农产品的笨重性和易腐烂等特性,很多时候农产品必须在短期内完成交易,因此在农产品市场上,买方往往拥有更强的市场力量。尤其在我国,分散小农多数时候承担不起昂贵的运输费用,甚至有些地方连运输农产品的基本交通条件都不具备。因此,龙头企业在与这些分散小农所构成的生产群体博弈过程中占据着绝对优势,完全有可能出现地区性的买方独家垄断局面。在这种买方垄断的农产品市场中,追求效益最大化的垄断者将会以比竞争市场水平条件下更低的价格水平购买农产品原料,农户只能获得较低的销售利润而使经营状况恶化。

(3) 供应链的利益联结机制比较松散。公司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仍不完善,难以真正实现“利益均沾、风险共担”,双方的合作多数缺乏法律效力,没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能互相约束。有些公司虽然与农户签订了契约并按规定履行契约,却把农户排除在加工和销售环节的获利范围之外。农户只是成为公司无正式身份的“打工仔”或者说廉价原料农产品的提供者,很难从增加的农产品附加值中获得相应的收益。此外,农

户的种植养殖行为分散在各个农户家庭,公司既不能控制种植养殖环境对原料质量安全的影响,也没有设计有效的激励机制来约束农户的生产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的效果并不理想。

(4) 供应链中公司和农户都具有投机行为倾向。在“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中,由于公司与农户的利益相对独立,两者的目标函数往往并不一致。在不完全市场条件下,信息的不完全与不对称极易导致作为“契约人”的公司和农户采取机会主义行为,即一方为自身利益而不惜以损害另一方利益为代价的投机取巧、不诚实乃至欺骗等行为。农产品通常还存在一个现货市场即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这为买卖双方的产品出入口提供了另外一个渠道,当市场价格高于双方收购契约中事先规定的价格时,农户会产生把产品转售给市场的强烈愿望;而当市场价格低于契约价格时,公司也更倾向于从市场上进行购买。公司和农户的投机行为倾向将使契约的约束力大大减弱,导致大量违约现象的产生。

我国农业比重大,农村人口多,农业和农民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涉及农业现代化和农民的根本利益,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效率与运行质量。因此,深入研究能够促进我国“公司+农户”型农产品供应链良性运作的制度创新,为农产品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和决策参考,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第二节 有关概念界定

一 “农户”概念界定

《经济学百科词典》将“农户”定义为:农户是以血缘和婚姻关系为基础而组成的农村家庭。农户的概念内涵总结起来大致有三重含义:一是对户的职业划分,农户是以从事农业为主的户,它的对立面是工业、运输业、商业等非农业户;二是对户的经济区位划分,农户是指居住在农村的户,它的对立面是城市或城镇户;三是对户的政治地位或阶级身份划分,农户是指那些不享受国家任何福利待遇的户,其成员多是一些身份意义上的农民,政治地位相对低下。在我国,农户是广大农村投资、生产与消费等经济活动的微观行为主体,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的

决策单元。

农户的行为与动机研究在国外已经延续了数百年,根据研究的侧重点、研究的前提条件以及解决小农问题的途径不同,可以分成三个主要的学派:

一是以美国经济学家西奥多·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为代表的理性小农学派,其代表作是1964年出版的《改造传统农业》(*Traditional Agriculture*)。舒尔茨借用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对危地马拉帕那加撒尔和印度塞纳普尔这两个传统农业社会所做的详细调查资料,研究认为,在一个竞争的市场机制中,农户就是在特定的资源和技术条件下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企业”。农户对市场信息反应灵敏,其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行为是完全理性的。因此,农业可以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源泉,可以通过建立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的、能适应市场变化的家庭农场来改造传统农业。随后,美国学者萨缪尔·波普金(Samuel Popkin)在1979年写成的《理性的小农——越南农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一书中完整构建了“小农理性论”。

二是以苏联经济学家恰亚诺夫(A. V. Chayanov)为代表的道德小农学派。恰亚诺夫认为,农民家庭是一个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独立体系,有着自己独特的运行逻辑和规则。家庭结构决定了家庭经济规模的大小,小农的行为动机和资本家的行为动机有根本的不同,并非如理性小农学派所认为的是追求最大利润,而是满足家庭消费需要和生存所需,这一思想在其重要著作《农民经济组织》(*Peasant Economic Organization*)中得到了全面阐述。美国著名政治学和人类学学者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继承了恰亚诺夫的学术传统,通过对缅甸南部和越南农业社会进行的历史考察写成了《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一书,书中强调小农生存规则的道德含义,并正式提出了“道义小农”的概念。

三是以西蒙(Simon)为代表的有限理性小农学派。他运用“效用模式”分析传统农户,走出了农户完全理性的分析局限。西蒙认为,人的理性不是无限的,当人面对外界信息做出的各种反应时,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是同时存在的,信息的不完全性将导致决策和行为中的非理性。由于小农受自身能力和各种社会环境因素的制约,不可能按照一个市场经济意义上的理性模式去发展,其行动过程难免带有随机性、不合理性甚至破坏性。